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4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2 页
（四）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5640 号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电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扬电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扬电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扬电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扬电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扬电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扬电科技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5元，共计募集资金16,9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64.1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640.8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73.2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867.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1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3年3月31 日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营业室	1115720129059999966	3,317.57	964.5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523900093810816	9,550.00	0.5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2,867.57	965.0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867.57 万元少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9,805.98 万元，公司同时建设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资金不足。2021 年以来，国家推行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变压器市场迎来较大增长，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加快变压器技改和扩能项目的建设进度，需要资金的投入。因此，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6.66 万元合计 1,586.66 万元，用于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此次变更项目的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2.05%。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869.29 万元，系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认购银行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赎回金额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2021-7-8	200.00	2021-8-9	200.00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2021-7-8	1,000.00	2021-8-9	1,000.00
挂钩汇率期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99 期 P 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营业室	2021-7-13	2,800.00	2021-10-14	2,800.00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2021-8-12	1,200.00	2021-11-10	1,200.00
挂钩汇率期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03 期 H 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营业室	2021-10-18	2,600.00	2021-12-30	2,600.00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8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2021-11-12	1,200.00	2021-11-30	1,200.00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6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2021-12-3	1,200.00	2021-12-29	1,200.0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65.0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5.07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50%，系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

投入。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867.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9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8,742.40 2022 年：2,701.96 2023 年 1-3 月： 553.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22,132.58	4,867.57	3,998.28	22,132.58	4,867.57	3,998.28	-869.29 [注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2	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73.40			7,673.40				终止[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合计			39,805.98	12,867.57	11,998.28	39,805.98	12,867.57	11,998.28	-869.29	

[注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在持续在建过程中，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 2]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3] 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6.66 万元合计 1,586.66 万元，用于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节能电力变压器系列：18.18% 铁心系列：27.48%	10,353.35	不适用	不适用	6,396.24[注 1]	54.44[注 1]	6,450.68[注 1]	[注 2]
2	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因该项目属于公司原有产线改造扩建，按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全部达产，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效益为 54.44 万元，累计实现的效益为 6,450.68 万元

